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劉徐慧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世全即劉學賡之繼承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情形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法文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；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以郵政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劉世全即劉學賡之繼承人，是否就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主張優先承買權。又聲請人所寄發之郵政存證信函遭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聲請人為合法送達優先承買之通知予相對人，故聲請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函請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5日內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，該通知已於114年1月23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回證附卷可稽。詎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本院無從形式上審查相對人之戶籍址、住居所，自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是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0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